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18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7-18 层 (315040)
17-18/F, IFC Tower E, No.180, Heji Street, 315040, Ningbo, China
Tel: +86 574-8732 6088 Fax: +86 574-8789 3911

目 录

释 义.....	1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5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7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9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3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14
（七）其他.....	19
三、本激励计划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9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9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21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2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2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3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及内容	23
（二）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23
（三）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23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23
八、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4
九、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签名的律师
德业股份/公司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指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德业变频	指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标的股票	指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德业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最新、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文件材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声明、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内容的描述，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报告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报告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或判断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公司系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依法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01 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德业股份”，股票代码为 605117。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24060412X），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7066.7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和君，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热交换器、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统设备、太阳能空调、逆变器、变频水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业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德业股份已披露的有关利润分配的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43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433 号）等文件以及公司和公司董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业股份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 510.125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893.3800 万股的 2.14%。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

其他员工。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授予时及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and 公司董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12 人，包括：（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公司（含分、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三）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根据岗位职责及激励需求不同，在综合考虑公司股权激励有效性的前提下，将上述激励对象分为三类进行差异化设置，以提高本激励计划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第一类激励对象以德业变频的员工为主，主要从事逆变器、变频控制器等产品相关业务，首次授予计 174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以德业电器的员工为主，主要从事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等环境电器产品相关业务，首次授予计 52 人；第三类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总部的员工，首次授予计 86 人。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实施时，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中拟授予激励对象 510.1250 万份的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认购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510.12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893.3800 万股的 2.14%。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408.1000 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80%；预留股票期权为 102.0250 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2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季德海	副总经理	8.0000	1.57%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73 人		269.4000	52.81%	1.13%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52 人		43.2000	8.47%	0.18%
第三类激励对象				
谈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0	0.78%	0.02%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3.0000	0.59%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84 人		80.5000	15.78%	0.34%
首次授予		408.1000	80.00%	1.71%
预留权益		102.0250	20.00%	0.43%
总计		510.1250	100.00%	2.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2、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等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具体如下：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权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股票期权于 2022 年授出，则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股票期权于 2023 年授予，则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权益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权益在 2023 年授予，则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应由公司注销相关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在相应行权期末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激励对象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行权。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关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219.02 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 219.02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 A 股股票的权利。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80%：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273.77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88.66 元。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定价发表以下专业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确定，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首先，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业务涉及光伏行业及包括空调和除湿机在内的家电行业。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人才作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原动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

其次，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短期内出现严重流失，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的重要课题。实施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激励对象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价格情况。

此外，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在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的情况下，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行权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以此为基础，本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为确保激励效果并有效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推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定价方式，将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 219.02 元。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等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才能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 年至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一次考核，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根据岗位职责及激励需求不同，综合考虑公司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本激励计划将激励对象分为三类，对各类激励对象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差异化设置，以提高本激励计划的针对性和精准度。

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A）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a）第一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德业变频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德业变频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8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德业变频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2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b）第二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德业电器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 亿
第二个行权期	德业电器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
第三个行权期	德业电器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4 亿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c）第三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德业变频 2022 年净利润与德业电器 2022 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7.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德业变频 2023 年净利润与德业电器 2023 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2.0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德业变频 2024 年净利润与德业电器 2024 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4.6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及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B）预留股票期权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若预留权益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权益在 2023 年授予，则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a）第一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德业变频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8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德业变频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2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b）第二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德业电器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
第二个行权期	德业电器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4 亿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c）第三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德业变频 2023 年净利润与德业电器 2023 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2.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德业变频 2024 年净利润与德业电器 2024 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4.6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及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行权期内，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每一绩效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	100%	90%	80%	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

（七）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方法、生效程序、授予程序、行权程序、变更程序、终止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至第（十四）项等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业股份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考核管理办法》。

2、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

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4、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独立董事尚需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业股份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等规定；德业股份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之“（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所述，《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312 人，均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及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及公司董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同时，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德业股份已披露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司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告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同时，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等规定；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及公司董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及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管理办法》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激励计划（草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等程序安排可以进一步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

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 and 公司董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等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内容、已履行的程序、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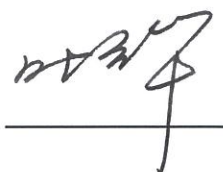
（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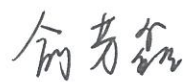
童 哲

经办律师（签字）：



叶元华

经办律师（签字）：



俞芳鑫

2022 年 7 月 7 日